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基本救命術(BLS) 簡章

課程名稱： 基本救命術【含 CPR+AED(180 分鐘)】訓練

招訓人數： 48 人

訓練費用： 新台幣 900 元整(含教材費)。

訓練班次： 114/12/20(六) 08:30~17:30 (於課前 30 分鐘報到)

上課地點： 本會 6 樓 601 訓練教室(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)。

課程內容： 基本救命術概述、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AED)之使用、呼吸道異物梗塞、創傷、包紮、傷患運送、測驗。

招生對象： 年滿 13 歲，身體健康者。

註：懷孕者為安全考量，諒不招收(如有隱瞞，後果則由學員自行負責)。

發證辦法： 須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術科測驗成績均達 70 分，可取得紅十字會**基本救命術證書**。

報名方式： 1. 請選擇課程進行網路報名，完成報名後將以 E-mail 寄送審查資格通知，恕不受理電話或現場報名。

2. 確認收到資格審查通過者：

線上回傳-完成轉帳手續後至線上報名網站，填寫轉帳資訊；E-mail 回傳-填寫姓名、轉帳後 5 碼及日期。

3. 請於線上報名後 5 日內完成繳費，逾期將自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
4. 承辦人 E-MAIL : evali@redcross.org.tw

繳費方式： 1. 轉帳/匯款繳費【華南商業銀行 和平分行(代碼：008 1212)】

帳號：121-20-0350481 戶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2. 若有開立單位抬頭收據需求，請於繳費完以 E-mail 提供承辦人開立明細。

退費標準： 1. 報名後未報到上課者，費用不予退還；因故無法上課，得申請延期，惟以**順延**一次為限(恕無法跨年度)；若經延期後仍無法上課時，恕不受理申請退費。

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(1) 退費均以匯款方式退費，辦理退費每筆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(10 元)費用。

(2)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95%。

(3)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90%。

(4)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
(5) 學員於實際開課後提出退費申請、中途退訓或訓練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。

(6) 退費金額=(報名費用×應退還費用比例)-銀行匯款手續費。

(7) 本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，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。

3. 請填寫退費申請單(如附件)並檢附本人存摺影本，提供至本會教育訓練處辦理 trainer@redcross.org.tw(E-mail 以完整資料送抵時間為準)。

繳費回傳  
網址 ↓  


備 註： 1. 課程將於上課前以簡訊方式通知，請務必確實填寫聯絡電話號碼。

2. 女生請穿著長褲，勿穿低領口上衣。

3.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會教育訓練處。

# 交通方式

## ● 公車

捷運淡水站—紅十字會站

紅 26—車程約 15 分鐘(平日頭末班車 0600~0000，平均候車約 10 分鐘)

紅 26 不繞漁人碼頭—車程約 14 分鐘(08:00 前與 22:00 後自淡海發車，平均候車約 10 分鐘)

## ● 淡海輕軌

捷運紅樹林站—沙崙站—車程約 25 分鐘(平均候車約 6 分鐘)

【公車乘車方向(往紅十字會)】



【輕軌、公車下車地點】

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退費申請單

申請日期					申請姓名				
報名課程名稱					報名課程日期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聯絡手機				
銀行別	銀行		分行		退款戶名				
退款帳號									
退費原因			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證明(或收據)影本/轉帳日期_____ 轉帳末 5 碼_____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/銀行存簿正反面影本								

## 【審核欄】(以下資料由承辦人填寫)
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對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，需補件：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	
退費金額		退費金額計算	
審核人員		審核日期	

\*請檢附本人存摺影本\*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(25145)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 Tel : 02-2362-8232

E-mail : [trainer@redcross.org.tw](mailto:trainer@redcross.org.tw)(教育訓練處公用信箱)